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子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思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1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王子壬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否認全部犯行，然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（共31罪）、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數月內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（本案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合議庭評議認被告已無續予禁見之必要，而當庭解除禁見）。

三、按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，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。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僅坦承依線商「小楊」指示測試線路等情，否認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（既遂）、洗錢未遂（既遂）、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，

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再被告負責測試線路及提供話務系統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在短短不到3個月內（114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9日）犯下多達33次加重詐欺犯行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衡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參與詐欺集團，詐取他人財物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尚難以具保或其他處分替代，應認被告現階段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四、至被告以家庭情況作為聲請理由，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無涉，又被告雖主張其並無串供疑慮，然本案業已解除禁見，此外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